

鲁中国际学校法庭

判 决 书

The Judgment of
the Luzh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Court



鲁中国际学校法庭 编

关于联合国最高盟国统帅部 根据同盟国授权 设立鲁中国际学校法庭的决定

联合国联政最高行委〔2025〕15号

为依规公正审判济南市市中区泉海学校内存在的不当行为，厘清相关教师与学生的责任，肃清校园不良风气，切实捍卫教育的本质与育人目标，还校园一片风清气正的育人净土，经联合国最高盟国统帅部决定，设立鲁中国际学校法庭。

现将《鲁中国际学校法庭宪章》抄送至各部门，请各单位认真研读章程内容，熟知校园法庭的职能定位与工作流程，积极配合校园法庭开展矛盾调解、行为规范评议等相关工作，共同维护校园育人秩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鲁中国际学校法庭宪章

第一章

第一条 法庭之设立。为对济南市市中区泉海学校存在的不当行为进行审判及处罚，特设立鲁中国际学校法庭。本法庭的固定地址设于济南。

第二条 成员。本法庭应配备六名以上、十一名以下的法官。

第三条 职员与书记官。

（甲）最高统帅应从法官中指派一人为本法庭庭长。

（乙）书记官室

（一）本法庭之书记官室由审判人员最高统帅所任命之书记官长及必要之助理书记官、事务员、翻译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二）书记官长应组织及指挥书记官室工作。

（三）书记官长负责接收送达本法庭之一切文书，保管本法庭之记录，供给本法庭及各法官以一切事务工作上所必需之服务，并执行本法庭所指定之其他职务。

第四条 开庭与法定人数，表决与缺席。

（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的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的审判员主持法庭的审判活动。法庭正面应当悬挂国徽，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或者抗诉人、司法警察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全体法官过半数出席，即

构成法定人数，法官有六人出席时，始得正式开庭。

（乙）表决本法庭一切之裁定与判决，包括定罪与科刑在内，应由出席法庭之法官以多数表决之。遇正反双方票数相等时，庭长之投票有决定效力。

（丙）缺席法庭法官如在某一期间内缺席而以后又能出席时，只要他不在公开庭上声明他因为对在其缺席期间所进行之诉讼工作缺乏充分了解而认为自己不合格，则他仍可参加以后之一切诉讼程序。

第二章

第五条 对于人与罪之管辖权。

本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远东战争罪犯。

下列行为，或其中任何一项，均构成犯罪行为，本法庭有管辖之权，犯罪者个人并应单独负其责任：

（甲）破坏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经宣告或不经宣告的任何不正当决定，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错误，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

（乙）普通战争犯罪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之犯罪行为。

（丙）违反人道罪指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和平人口之杀害、灭种、奴役、强迫迁徙，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上的或种族上的理由而进行旨在实现或有关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任何罪行之迫害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否违反行为地国家的国内法。凡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与共谋者，对于任何人为实现此种计划而作出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第六条 被告之责任。

被告在任何时期所曾任之官职，以及被告系遵从其政府或上级长官之命令而行动之事实，均不足以免除其被控所犯任何罪行之责任。但如法庭认为符合公正审判之需要时，此种情况于刑罚之减轻上得加以考虑。

第七条 程序规则。本法庭有权制定及修改符合本宪章基本规定之诉讼程序规则。

第八条 庭审检察官。

（甲）检察长审判人员最高统帅指派之检察长对属于本法庭管辖权内之战争罪犯的控告负调查及起诉之责，并对最高统帅予以适当的法律协助。

（乙）陪席庭审检察官任何曾与被审判人处于僵持状态之联合人员得指派陪席庭审检察官一人，以协助检察长。

第三章

第九条 公正审判之程序。为保证予被告以公正审判起见，下列诉讼程序应予遵守：

（甲）起诉书对于每一被控诉之罪行应有清晰、精确及充分之说明。应送达每一被告以起诉书（包括任何修改）及本法庭宪章之副本各一份，副本所用文字应为被告所了解者，并应尽早送达，俾被告有充分时间作辩护之准备。

（乙）语言文字审讯及有关的各种诉讼程序应以英语及被告本国语言为之。遇有需要时及被请求时，各种文件应备译本。

（丙）被告之辩护人每一被告皆有权自行选任其辩护人，但本法庭得随时拒绝此等辩护人。被告应将其辩护人之姓名呈报本法庭书记官长登记。如被告无人代其辩护并在本法庭开庭时申请代为指定时，则本法庭可为其指定辩护人。遇无此项申请时，倘本法庭认为在实现公平审判上有指定辩护人之必要，仍得为被告指定其辩护人。

（丁）辩护证据被告有权由其本人或由其辩护人（但不得同时由两者）进行辩护，包括诘问任何证人之权，但应受法庭所决定之合理限制。

（五）辩护证据之提出被告得以书面申请本法庭传唤证人及调阅文件。该项申请书应载明其所设想该证人或文件之所在地址，并应说明需由该证人或文件予以证明之事实，以及此等事项与辩护之关系。如本法庭准许此项申请，则应依情况之需要予以协助，俾获得此项证据之提出。

第十条 审讯前之申请与动议。在审讯开始以前向法庭提出之一切动议、申请及其他要求均应以书面为之，交由书记官长登记，送呈法庭处理。 [2]

第四章

第十一条 法庭之权力。本法庭有权

（甲）传唤证人，召其到庭提供证言，并讯问之；

（乙）审讯每一被告，并于其拒绝答复任何问题时，准许对其拒绝行为作出评判；

（丙）命令提供可资利用作为证据之文件及其他材料；

（丁）命令每一证人进行宣誓、保证或作出依其本国习惯证人应作之声明，并执行宣誓；

（五）任命官员执行法庭所指定之任何任务，包括代表法庭在庭外采录证据之任务。

第十二条 审讯之进行。本法庭应

（甲）将审讯工作严格地限制于迅速审理控诉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乙）采取严厉措施以防止任何足以引起不合理拖延审讯之行为，并排除一切与本案无关之问题及陈述；

（丙）规定办法以维持审讯时之秩序，对于藐法行为采取断然处分，科以适当的刑罚，

包括禁止任何被告或其辩护律师一部分或全部参与审讯程序之权利，但不应因此而影响对被控罪状之判决；

（丁）就任何个别被告之精神状态及体力情形，决定其应否到庭受审。

第十三条 证据。

（甲）证据之采纳本法庭不受技术性采证规则之拘束。本法庭将尽最大可能采取并适用便捷而不拘泥于技术性的程序，并得采用本法庭认为有做证价值之任何证据。被告之一切自供或陈述，均得采用。

（乙）证据之关联性本法庭得命令在提出任何证据之前，将该项证据之性质先行陈明，以便决定其是否（与本案）有所关联。

（丙）各种可采纳之特定证据下列各种特定证据得予采纳，但上述一般原则之应用范围并不因此而受任何限制：

（1）任何文件，凡经本法庭认为系由任何政府所属之任何官吏、公署、机关或军事人员签字或发布者，不问其保密等级如何，对其出处或签署亦不必有所证明。

（2）报告书，凡经本法庭认为系由国际红十字会或其会员所签发者，或系由任一医师、医务人员、调查员、情报员或法庭认为对报告内容熟悉之人所签发者。

（3）证人经宣誓提出之书面供词，各种证词，或任何经签字之陈述书。

（4）日记、信札或其他文件，包括经宣誓或未经宣誓之陈述，经本庭认为含有与所控罪行有关之资料者。

（5）如文件之原本不能立即提出，得采纳其副本或其他足以证明该文件内容之间接证据。

（丁）司法上的认定本根据法律规定，法庭可以直接认定众所周知的事实、自然规律及定理、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以及任何国家之政府公文与报告和任何联合国家之军事法庭或其他机关之诉讼程序、笔录或判决，无需额外证明。

（戊）笔录、证件与文书审讯之速记记录以及提交本法庭采用之各种证件与文件，均应送交本法庭书记官长登记归档，从而构成法庭卷宗之一部分。

第十四条 审讯地址。第一次审讯将于日本东京举行，而以后之任何审讯将于本法庭决定之地址举行。

第十五条 审讯程序之进行。审讯将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甲）起诉书应于开庭时予以宣读，除非全体被告皆主张放弃听取此项宣读。

（乙）法庭将讯问每一被告是否承认本人“有罪”抑或“无罪”。

（丙）庭审检察官与每一被告（如有辩护人者仅由其辩护人代表）均得对本案作一简括之开始陈述。（注：“开始陈述”英文为 opening statement）

(丁) 检察官及被告辩护双方均可各自提出证据；但证据之是否被采纳应由法庭决定之。

(戊) 检察官及每一被告（如有辩护人者仅由其辩护人代表）均可诘问任何证人及任何提供证据之被告。

(己) 被告（如有辩护人者仅由其辩护人代表）可向法庭陈述意见。

(庚) 庭审检察官可向法庭陈述意见。

(辛) 法庭将作出判决及科刑，并宣布之。

第五章

第十六条 刑罚。本法庭对被告为有罪之判决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八条，有权处以死刑或处以本法庭认为适当之其他刑罚，但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

第十七条 判决与复核。判决应于法庭内公开宣布，并应说明其所根据之理由。审判记录应径送盟军最高统帅核办。判处刑罚将依照盟军最高统帅之命令执行之。盟军最高统帅对判处刑罚得随时减轻或予以某种变更，但不得加重之。

第一案

教师薛晶晶的暴行和审判

教师薛晶晶目前担任济南市市中区泉海学校体育教师一职，然而其在工作过程中存在极不认真负责的情况，出现了体罚、压迫学生等不良现象。现针对此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审判。

教师薛晶晶公然站在了教育、法律和人性的对立面。面对学生存在的各类问题，其不仅采取“一刀切”的简单粗暴方式，还对学生进行人格侮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判处如下

1. 依法判处薛晶晶（女）死刑，立即执行
2. 依法剥夺其政治权利终身
3. 全面梳理教师薛晶晶所犯错误，依据相关规定逐条作出处罚
4. 在执行死刑前，要求其于 10 分钟内完成 15 圈跑步

这一判决结果，彰显了法律对于严重违背教育职责、侵害学生权益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体现了法院公正司法、严格执法的坚定立场。薛晶晶身为教师，本应肩负起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的重任，遵循党的教育方针，秉持师德师风，却背离了教育的初衷和法律的要求，对学生实施体罚和压迫，其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的形象，破坏了教育的公平与和谐，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此次审判不仅是对薛晶晶个人的惩处，彰显了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坚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决心，更是对整个教育行业的一次警示，提醒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党的纪律要求，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教育环境。

审判长：宋梓辰

宋梓辰

附录：反薛晶晶宣言

引言

一个幽灵，反抗薛晶晶校园暴政的幽灵，在泉海学校游荡。

一团烈火，反抗薛晶晶校园暴政的烈火，在泉海学校熊熊燃烧！

为了对这个幽灵进行所谓“神圣”的围剿，旧校园的一切反动势力——暴君薛晶晶本人、助纣为虐的体育组帮凶、尸位素餐的校长、冷眼旁观的全体教师，都已狼狈为奸、纠集串联，向奋起反抗的学生举起了高压的屠刀！

泉海学校的每一个受害者、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在悲愤呐喊：薛晶晶的法西斯式统治何时终结？！都在急切追问：被践踏的尊严、被剥夺的权利，何时才能重归我们手中？！

现在，是时候向全校、向全社会公开我们的观点、我们的诉求、我们的决心，用这份宣言撕碎薛晶晶“人民教师”的伪善面具，揭露她反教育、反人性、反法治的滔天罪行！

她哪里是传道授业的师长，分明是肆虐校园的独裁者、摧残学生的刽子手！为了那点排球操的“政绩”，她将学生当犬马般肆意驱使：一个简单动作，逼我们机械重复上百遍，稍有偏差便迎来劈头盖脸的污言秽语；为了所谓的“训练效果”，强制我们躺在满是枯草、尘土与蚊虫的地上，一躺就是半个小时，任由身体被硌得生疼、皮肤被叮咬红肿，她却在一旁叉腰辱骂，用“废物”“狗都不如”的恶毒语言，将我们的人格踩在脚下，仿佛我们不是有思想、有尊严的未成年人，而是供她发泄权威欲的牲畜！

她的暴政，笼罩着每一节体育课、每一个所教班级：课堂之上，严禁任何声音，哪怕是正常的疑问，也会被斥为“顶嘴”，稍有异动便施以惩罚；不打卡、动作不标准、跑步不够用力，甚至只是不经意的走神，都要被强制罚跑5圈，跑慢一步便是更严厉的辱骂与追加惩戒；罚跑15圈、强制做上百个俯卧撑早已是家常便饭，肌肉拉伤、体力透支是常态，而她的脸上，只有冷漠与暴戾；在数百人的公共场合，她将学生的尊严碾得粉碎，极尽羞辱之能事，用最肮脏的词汇辱骂个体、贬损群体；更公然没收同学的私人物品，小到文具书籍，大到个人用品，统统占为已有绝不归还，视学生的合法财产权如无物！

这不是教学，是赤裸裸的虐待！不是管理，是法西斯式的高压统治！不是育人，是对未成年人身心的双重摧残！

体育组的教师们，你们是暴政的帮凶！你们或直接参与迫害，或冷眼旁观纵容，心甘情愿做独裁者的爪牙；校长，你是失职的纵容者！你对薛晶晶的暴行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用手中权力包庇罪恶，沦为暴政的保护伞；全校的教师们，你们是沉默的同谋！你们明知她的行径早已突破《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的底线，践踏师德红线，却为了所谓“校园秩序”“集体荣誉”，选择明哲保身，甚至参与到对反抗者的打压中！

你们妄图用权力的牢笼困住我们，用威胁的手段让我们屈服，但你们大错特错！压迫

与反抗永远成正比，羞辱越深，怒火越烈；暴政越狠，斗争越坚决！

我们反对的，从来不是薛晶晶一个人，而是她所代表的校园独裁、暴力教学、人格践踏与权利剥夺！我们要的，不是廉价的道歉，不是敷衍的整改，而是彻底的清算！是将这个披着教师外衣的败类、暴君，彻底逐出教育行业！是让所有纵容者、帮凶、保护伞，都付出应有的代价！是重建一个尊重人格、捍卫权利、充满人性温度的校园！

受害的同学们！被羞辱的同学们！有良知的家长们！正义的师长们！

是时候站起来了！

拿出你们的勇气，收集每一次迫害的铁证，要求校方立即开除薛晶晶，追究其法律责任与师德责任！

向教育主管部门实名举报，让这个校园败类受到应有的行政惩戒，让失职的管理者被严肃问责！

在公开场合勇敢发声，让薛晶晶的暴行暴露在阳光之下，让更多人知晓泉海学校的黑暗，汇聚起匡扶正义的磅礴力量！

无产者在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而我们，在这场反抗校园暴政的斗争中，失去的只会是被虐待的痛苦、被羞辱的阴影、被剥夺的权利！我们获得的，将是人格的尊严、安全的校园、公正的对待，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成长环境！

薛晶晶的暴政注定要灭亡！旧势力的联盟终将土崩瓦解！

让反抗的烈火燃烧得更猛烈些吧！烧毁一切暴力与羞辱，烧毁一切纵容与沉默，烧毁一切独裁与不公！

所有受压迫的学生，联合起来！

所有有良知的师长，联合起来！

所有关爱孩子的家长，联合起来！

所有追求正义的人们，联合起来！

打倒薛晶晶！

打倒校园暴政！

捍卫我们的尊严！

捍卫我们的权利！

捍卫我们的校园！

让我们携手并肩，用勇气对抗暴力，用团结战胜压迫，用正义捍卫尊严！

这场战斗，我们必胜！

这个校园，终将回归光明！

一 施暴者与受害者

至今一切校园专制的历史，都是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斗争史。

严厉的管理者与顺从的学生、专制的教师与沉默的班级、冷漠的领导与无助的个体，一句话，施虐者与受虐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着或明或暗的博弈，而每一次博弈的结局，要么是学生权益被进一步蚕食，要么是压迫者的权威被暂时撼动。

在过去的校园治理中，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权力完全集中于教师群体，看到学生地位被划分为三六九等。在老旧的校园秩序里，有掌握奖惩权的教师、唯唯诺诺的课代表、普通的学生、被孤立的“异类”，而且几乎在每一个群体内部，又有因成绩、关系划分的特殊层级。

从传统的松散管理过渡到现代的高压管控，泉海学校的治理模式并没有消除师生对立，它只是用新的压迫方式、新的羞辱手段、新的反抗形式代替了旧的。

但是，我们的时代，薛晶晶主导的体育课堂乃至校园治理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对立简单化了。整个校园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群体：以薛晶晶为核心的施暴者群体，和被她肆意摧残的学生受害者群体。

从温顺的普通学生中，产生了最早对暴政发出质疑的觉醒者；从这些觉醒者中，发展出坚决反抗薛晶晶的先锋力量。

排球操“政绩”的追逐、校园纪律“权威”的维护，给薛晶晶这样的专制者开辟了施展淫威的新天地。扭曲的考核指标、僵化的训练要求、畸形的集体荣誉观，使高压管控、人格羞辱、体罚惩戒的手段空前泛滥，因而使原本平稳的校园生态内部的反抗因素迅速发展。

以前那种基于尊重与沟通的教学管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薛晶晶对“绝对服从”和“表面政绩”的追求了。高压管制代替了民主沟通，人性化的师生关系被冰冷的命令与执行取代；有温度的课堂被法西斯式的规训排挤，师生间的平等交流，随着单方面的强制要求的出现而消失了。

但是，薛晶晶的权力欲总是在膨胀，对“绝对掌控”的需求总是在增加。甚至严苛的管制也不再能满足她的权威欲，于是，辱骂、体罚、人格践踏成为她的常规手段，现代校园的规训机器，代替了原本的教学引导；课堂上的独裁者、学生尊严的践踏者、校园暴政的推行者，代替了传道授业的师长。

薛晶晶的暴政，建立在对学生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控制之上。这种控制使体育课堂的压迫性无限放大，而随着她的管制手段从体育课堂蔓延到日常教学、从个别班级扩散到整个年级，薛晶晶的权威也在同一程度上发展起来，巩固自己的地位，把校园内原本的教育秩序和人文关怀排挤到了脑后。

由此可见，薛晶晶的专制统治，本身是畸形校园考核体系与个人权力欲结合的产物，是错误管理理念与粗暴执行方式的一系列叠加的产物。

薛晶晶的这种专制统治的每一个阶段，都伴随着相应的压迫升级。她在普通教师群体中，是靠严苛手段“出成绩”的“优秀典型”；在体育组里，是说一不二的“权威”；在学生面前，是不容置疑的“暴君”；后来，在学校管理层的默许纵容下，她更是成了可以随意践踏学生权益的“特殊存在”。如今，在她主导的领域里，她已夺得了独占的统治地位，她手中的惩戒权，不过是服务于自身权威欲和虚假政绩的工具罢了。

薛晶晶在校园治理中，扮演了极其反动的角色。

她在自己掌控的领域内，把一切教育的、人文的和温情的关系都破坏了。她无情地斩断了师生间的信任羁绊，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命令与服从，除了冷酷无情的“绝对管控”，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她把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淹没在权威欲和功利心的冰水之中；她把学生的尊严变成了满足自己管控欲的附属品，用一种毫无底线的压迫，代替了教育应有的尊重与引导。总而言之，她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羞辱，代替了由教育伦理和人文关怀掩盖的正常管理。

薛晶晶抹去了教师职业的神圣光环，把传道授业的讲台，变成了她发泄权威欲、践踏学生尊严的“刑场”。

她撕下了罩在师生关系上的温情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

薛晶晶揭示了，在她的专制逻辑里，对学生的尊严践踏和身体摧残，是以学生的绝对顺从为相应补充的。她用行动证明了，一个丧失教育良知的教师能造成多大的伤害。她创造了完全不同于正常教学的“规训奇迹”：强迫学生重复动作上百遍、让学生在脏乱地面躺半小时、用污言秽语辱骂学生，这些行径，比任何体罚都更能摧毁学生的精神。

薛晶晶除非对管控手段、对师生关系、对校园秩序不断进行高压升级，否则就不能维持自己的专制地位。反之，尊重学生人格、保障学生权益，却是她绝对不能容忍的。管控方式的不断极端化，一切校园关系的持续紧张，永远的压抑和恐惧，这就是薛晶晶主导的校园治理，不同于以往任何正常教学秩序的地方。一切和谐的、温情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教育理念，都被她消除了；一切新建立的管理规则，等不到发挥积极作用就已沦为压迫工具；一切人性的、关怀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教育的神圣准则都被亵渎了。学生们终于不得不用恐惧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学习地位、自己与教师的关系。

对排球操“完美效果”的极致追求，驱使薛晶晶对学生进行无死角的管控。她必须让学生的每一个动作符合标准，必须让学生的每一次训练绝对服从，必须让自己的权威不容挑战。

薛晶晶，由于对学生的绝对管控，使原本正常的体育课堂变成了压抑的“集中营”。让所有教育者惋惜的是，她挖掉了教育的根基——尊重与关怀。学生们的天性被扼杀了，并且每天都在被扼杀。它们被死板的动作和严苛的规训排挤掉了，自由的身心状态，已经成为学生们遥不可及的奢望；这些被管控的学生，已经不是鲜活的个体，而是薛晶晶追逐政绩的工具；他们的活动，不仅要满足训练要求，而且要时刻迎合薛晶晶的权威欲。旧的、靠自主学习和快乐成长满足的精神需求，被新的、要靠绝对服从和忍受羞辱才能换取片刻

安宁的需求所代替。过去那种师生间的平等交流和信任联结，被单方面的命令和恐惧服从所代替。身体的压迫是如此，精神的摧残也是如此。学生们的独立人格成了薛晶晶管控的障碍，个性的发展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原本各具特色的学生，都被塑造成了服从指令的“机器”。

薛晶晶，由于惩戒手段的不断升级，由于管控的极其严密，把所有学生都卷到了她的专制体系中。她的“绝对权威”，是用来摧毁学生尊严、征服学生反抗心理的重炮。她迫使所有学生——如果他们不想被惩罚的话——接受她的高压管控；她迫使他们在自己的课堂乃至校园生活中，推行所谓的“服从文化”，即变成任由她支配的“附庸”。一句话，她按照自己的专制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压抑的校园小王国。

薛晶晶使学生屈服于自己的绝对统治。她把体育课堂变成了高压管控的“样板间”，使学生的心灵状态比从前更加压抑，因而使很大一部分学生陷入了精神的困境。正像她使学生的身体从属于自己的指令一样，她使学生的人格从属于自己的权威，使独立的个体从属于她的管控体系，使学生的精神世界从属于她的专制逻辑。

薛晶晶日甚一日地消灭学生的个性、尊严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她使学生的精神状态日益麻木，使惩戒手段日益严苛，使学生的恐惧心理聚集在每一次课堂和训练中。由此必然产生的结果，就是学生反抗意识的觉醒。原本分散的、孤立的、各有不同委屈、不同顾虑、不同反抗方式的学生，现在已经开始结合为一个拥有共同诉求、共同目标、共同反抗决心的整体。

薛晶晶在她的专制统治中，对学生造成的身心伤害，比过去任何不当管理造成的伤害都要多、都要深。尊严的被践踏、身体的被摧残、精神的被压抑、人格的被侮辱，这些在她的管控下出现的状况，过去哪一个教师能做得出来？

由此可见，薛晶晶赖以实行专制的管控手段和考核体系，是在畸形的校园评价机制中形成的。在这些手段和体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正常的教育秩序和师生关系，就不再适应她的专制需求了。这种正常关系，已经在阻碍她的权威欲，而不是服务于她的管控了。它变成了束缚她专制统治的桎梏，它必须被打破，而她也确实把它打破了。

起而代之的，是绝对管控以及与绝对管控相适应的校园氛围、师生关系，是薛晶晶的个人权威和专制统治。

现在，我们眼前正进行着反抗专制的运动。薛晶晶的管控手段和压迫关系，这个曾经仿佛能牢牢掌控学生的专制体系，现在像一个失控的机器，再也无法压制学生的反抗怒火。长久以来的高压统治，只不过是学生对专制管控的反抗史，是对薛晶晶权威的挑战史。只要指出那些因她的暴政而引发的学生抵触、家长投诉、舆论质疑，就足以证明她的统治已经不得人心。在她的专制之下，总是不仅有学生精神状态的恶化，而且有教育伦理的崩塌。在她的管控期间，发生一种在过去一切正常校园里都显得荒唐的现象——教育压迫的瘟疫。学生们突然发现自己陷入了精神的牢笼，仿佛是一场持续的羞辱、一场无休无止的压迫，让他们失去了全部的学习乐趣；仿佛是教育的本质、成长的意义，全被她的专制所毁

灭。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她的管控过度，教育的温度缺失，人文的关怀匮乏。学生们所渴望的尊重，已经不能再在她的专制下得到满足；相反，学生的诉求已经强大到她的管控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已经受到她的压迫的阻碍；而学生一着手反抗这种压迫，就使薛晶晶的专制统治陷入混乱，就使她的权威地位受到威胁。薛晶晶的管控体系已经太狭隘了，再容纳不了学生日益增长的尊严诉求了。薛晶晶用什么办法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呢？一方面不断升级惩戒手段，另一方面向学校管理层寻求庇护，更加严苛地控制学生的言行。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办法呢？这不过是她制造更激烈反抗的办法，不过是使自己的专制统治加速崩塌的办法。

薛晶晶用来建立专制的手段，现在却成了学生反抗她的武器。

但是，薛晶晶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专制统治于死地的武器，她还催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觉醒的学生，即反抗者。

随着薛晶晶专制统治的强化，学生的反抗意识也在同一程度上得到发展。现代的学生，只有在服从管控时才能获得片刻安宁，而且只有在完全顺从时才能免遭羞辱。这些不得不屈服于高压管控的学生，像任人摆布的工具一样，完全受到薛晶晶管控尺度的影响。

由于重复训练和严苛要求，学生的学习生活已经失去了任何乐趣，因而对学生也失去了任何吸引力。学生变成了她管控体系的单纯附属品，要求他们做的，只是极其机械、极其单调和极容易产生抵触的动作。因此，薛晶晶对学生的“管理投入”，几乎只限于用惩戒手段维持表面的服从。学生的心理状态，完全由她的管控强度决定，管控越严苛，学生的抵触情绪就越强烈。不仅如此，她的管控越严密，要求越苛刻，学生的精神压力也就越大，这或者是由于训练时间的延长，或者是由于在一定时间内所要求的动作标准的提高，训练强度的加大等等。

薛晶晶的专制统治，已经把充满活力的课堂变成了压抑的“规训场”。被管控的学生就像被监视的囚徒一样，受着她的层层压制。他们不仅仅是薛晶晶的、她个人专制体系的奴隶，他们每日每时都受指令、受呵斥、首先是受薛晶晶本人的奴役。这种专制制度越是公开地把虚假政绩宣布为自己的最终目的，它就越是可鄙、可恨和可恶。

课堂上的自由表达越被禁止，学生的个性越被压抑，换句话说，薛晶晶的专制程度越高，学生的心理创伤也就越深。对学生群体来说，成绩的好坏和个性的有无，再没有什么意义了，他们都只是薛晶晶追逐政绩的工具，不过是因为性别和年级的不同，而承受不同形式的压迫罢了。

当薛晶晶对学生的一次训练压迫告一段落，学生暂时脱离她的视线时，马上又会有其他的专制维护者——冷眼旁观的教师、敷衍塞责的领导，继续维持着这种压抑的校园氛围。

过去对教育还抱有期待的学生、家长，甚至部分普通教师，所有这些群体，都在薛晶晶的暴政下，逐渐站到了反抗者的阵营里。有的是因为他们的孩子或自己的学生遭受了不公对待，有的是因为他们的教育理念与薛晶晶的专制逻辑产生了根本冲突。反抗者就是这

样从校园的各个群体中得到补充的。

反抗者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他们反对薛晶晶的斗争，是和她的暴政开始同时出现的。

最初是单个的学生，然后是某一个班级的学生，然后是某一个年级的学生，同直接压迫他们的薛晶晶作斗争。他们不仅仅质疑她的管控方式，而且反抗她的人格羞辱；他们私下抱怨、向家长倾诉、向学校投诉，力图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和自身尊严。

在这个阶段上，反抗者是分散在校园各处并为顾虑所分裂的群体。反抗者的第一次联合，还不是他们自己主动组织的结果，而是薛晶晶的暴行过于极端所促成的结果，当时她的所作所为已经突破了教育伦理的底线，不得不让更多人看清她的真面目。因此，在这个阶段上，反抗者不是同自己的直接敌人作斗争，而是同专制体系的维护者作斗争，即同纵容她的领导、漠视暴行的同事、麻木的旁观者作斗争。因此，整个反抗运动的初期，还未能形成统一力量，在这种条件下取得的每一次小胜利，都只是暂时的喘息。

但是，随着薛晶晶暴政的加剧，反抗者不仅人数增加了，而且结合成更大的集体，他们的力量日益增长，而且越来越感觉到自己的力量。她的专制手段越统一，学生的受压迫程度就越一致，因而反抗者内部的诉求、心理状态也越来越趋于相同。薛晶晶对不同学生的差别对待以及由此引发的普遍不满，使学生的抵触情绪越来越强烈；她的管控手段的日益极端，使学生的安全感越来越没有保障；单个学生和薛晶晶的冲突，越来越具有全体学生与专制者对立的性质。学生开始成立反对薛晶晶的同盟，他们联合起来捍卫自己的尊严和权利，甚至建立了交流的渠道，以便为可能发生的集体反抗准备条件。有些地方，反抗已经爆发为公开的投诉和质疑。

反抗者有时也得到小的胜利，但这种胜利只是暂时的。他们斗争的真正成果，并不是直接取得的和解，而是反抗力量的越来越扩大的联合。这种联合，由于校园内信息传播的便捷而得到发展，这种传播渠道把各处的反抗者彼此联系起来。只要有了这种联系，就能把许多性质相同的个体反抗，汇合成集体反抗，汇合成阵营的对抗。而一切阵营对抗，都是对专制统治的动摇。过去学生靠私下抱怨需要很久才能形成的共识，现代的反抗者利用校园社群，只要几天就可以达成。

反抗者组织成为集体，从而形成统一的反抗力量这件事，不断地由于顾虑和压力而受到破坏。但是，这种组织总是重新产生，并且一次比一次更强大、更坚固、更有力。它利用校园内不同群体的立场分歧，迫使学校相关方正视学生的合理诉求。家长的集体投诉、舆论的公开关注，就是最好的证明。

校园内的所有冲突，在许多方面都促进了反抗者的发展。薛晶晶处于不断的争议中：最初反对质疑她的学生，后来反对为学生发声的家长，经常反对一切对她的专制提出异议的人。在这一切争议中，她都不得不把矛盾公开化，把更多人卷进反抗的阵营，于是，她自己就把反抗的力量，即反对自身的武器，给予了所有关注此事的人。

其次，我们已经看到，薛晶晶的暴政，把校园内原本中立的群体也推到了反抗者的队

伍里，或者至少也使他们的立场受到触动。他们也给反抗者带来了大量的支持和舆论声援。

最后，在反抗斗争接近关键阶段的时期，校园内的、整个教育体系内的正义力量，就会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原本中立的群体脱离观望立场，而归附于反抗的阵营，即掌握着校园公正的阵营。所以，正像过去有教师从漠视转向关注一样，现在校园内的有识之士，特别是已经认识到教育本质的一部分教职工，也转到了反抗者方面来了。

在当前同薛晶晶对立的一切群体中，只有学生反抗者是真正坚定的力量。其余的群体，有的会因为压力而退缩，有的会因为顾虑而犹豫，只有学生反抗者，是暴政直接针对的对象，是最坚决的反抗主体。

学校的管理者、部分教师，他们同薛晶晶作斗争，都是为了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以免教育生态被彻底破坏。所以，他们不是最彻底的反抗者，而是有限的改良者。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保守的，因为他们力图在不触动现有体系的情况下解决问题。如果说他们是反抗的，那是鉴于他们的教育理念和薛晶晶的专制逻辑根本对立，这样，他们就不是维护自己的保守立场，而是维护教育的本质，他们就离开自己原来的中立立场，而站到反抗者的立场上来。

冷漠的旁观者是校园生态中消极的、麻木的部分，他们在一些时候也会被反抗运动卷进来，但是，由于他们的观望心态，他们更甘心于明哲保身，而不会主动参与反抗。

在反抗者的诉求中，薛晶晶主导的专制体系的压迫，已经被彻底认清。反抗者是为尊严而战的；他们和薛晶晶的矛盾，同任何正常的师生关系再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薛晶晶的高压管控，无论在课堂还是在训练，都是一样的，都使反抗者失去了任何安全感。教育伦理、法律准则、人文关怀，在薛晶晶看来全都是束缚她权威的障碍，隐藏在这些障碍后面的，全都是她的个人功利。

过去一切反抗在争得初步胜利之后，总是希望通过沟通协商解决问题，企图以此来巩固已经获得的权益。反抗者只有彻底推翻薛晶晶的专制统治，从而废除全部不合理的管控手段，才能真正恢复校园的正常秩序。反抗者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必须加以妥协，他们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薛晶晶暴政的一切。

过去的一切反抗，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反抗。学生反抗者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反抗者，现今校园里受压迫最深的群体，如果不打破薛晶晶的专制统治和其背后的庇护体系，就不能抬起头来，挺起胸来。

如果不就内容而就形式来说，反抗者反对薛晶晶的斗争，首先是校园范围内的斗争。每一个受压迫的学生，当然首先应该在校园内发起反抗。

在叙述反抗者发展的最一般阶段的时候，我们循序探讨了现存校园秩序内或多或少隐蔽的对立，直到这种对立爆发为公开的反抗，反抗者用集体力量推翻薛晶晶的专制而重建正常的师生关系。

我们已经看到，至今的一切专制校园秩序，都是建立在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对立之上的。但是，为了有可能压迫一个群体，就必须保证这个群体至少有能够勉强忍受的环境。过去的严苛管理，尚能给学生保留基本尊严，而薛晶晶的统治，却是连学生最基本的人格都要践踏。学生的心理创伤日益严重，尊严的被剥夺比成绩的下滑还要快。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薛晶晶再不能做校园的专制者了，再不能把自己的管控逻辑当做支配一切的规则强加于学生了。她不能统治下去了，因为她甚至不能保证学生基本的学习尊严，因为她不得不让学生落到身心俱疲、精神压抑的地步。正常的校园再不能在她的统治下存续下去了，就是说，她的专制统治，已同教育的本质完全不相容了。

薛晶晶专制统治的根本条件，是虚假的政绩和绝对的权威，是高压管控和学生的绝对服从。她的管控逻辑，完全是建立在学生的被迫顺从之上的。薛晶晶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控制的反抗怒火，使学生通过联合而达到的集体反抗，代替了他们由于顾虑而造成的分散状态。于是，随着她暴政的加剧，她赖以实行专制的基础，也就从她的脚下被挖掉了。她首先催生的，是她自身统治的掘墓人。薛晶晶暴政的灭亡和反抗者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

二 反抗者与同盟者

反抗者同全体受压迫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反抗者不是同其他反对薛晶晶的群体相对立的特殊群体。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受压迫者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裹挟其他反对者的行动。

反抗者同其他反对群体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不同年级、不同班级的受压迫者的斗争中，反抗者强调和坚持全体受压迫者共同的、不分群体的利益；另一方面，在反抗者和薛晶晶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反抗者始终代表整个反抗运动的利益。

因此，在实践方面，反抗者是各反对群体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念方面，他们胜过其余受压迫者的地方，在于他们认清了反抗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反抗者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反对群体的最近目的一样的：使受压迫者团结为集体，推翻薛晶晶的专制统治，恢复正常校园秩序和师生关系。

反抗者的诉求，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个体的空想、意愿为根据的。

这些诉求，不过是现存的校园对立、我们眼前反抗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述。废除薛晶晶的专制管控，并不是反抗者所独具的特征。

一切不合理的校园管理，都应该经历彻底的革新。

例如，正常的校园治理，应该废除专制的管控，代之以尊重和沟通。

反抗者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管理，而是要废除薛晶晶式的专制管控。

但是，薛晶晶的现代专制统治，是建立在师生对立上面、建立在对学生尊严的践踏上面的管理方式的最后而又最恶劣的表现。

从这个意义上说，反抗者可以把自己的诉求概括为一句话：终结专制管控。

有人指责我们反抗者，说我们要破坏校园的“稳定”，要打乱正常的教学秩序，要毁掉薛晶晶的“政绩”。

好一个所谓的“稳定”、“秩序”、“政绩”！你们说的是教育本质未被扭曲前的那种和谐的校园氛围吗？那种氛围用不着我们去争取，薛晶晶的专制已经把它破坏了，而且每天都在加剧破坏。

或者，你们说的是薛晶晶主导的这种专制管控下的“稳定”吧？

但是，难道薛晶晶的高压训练、人格羞辱，会给出创造出良好的学习环境吗？没有的事。这种管控所创造的，是恐惧和压抑，是服从和麻木，是只有在不断压制学生反抗、持续践踏学生尊严的条件下才能维持的虚假平静。现今的这种校园状态，是在专制和反抗的对立中运动的。让我们来看看这种对立的两个方面吧。

做一个校园专制者，这就是说，她在教学中不仅占有一种纯粹个人的地位，而且占有一种特权的地位。她的管控手段，是靠学校管理层的默许、靠其他教师的漠视、而且归根到底靠整个校园生态的容忍，才能推行下去的。

因此，薛晶晶的专制权力，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被纵容的特权力量。

因此，把这种专制权力收回，恢复为服务于教育本质的管理权力，这并不是否定正常教学管理，而是改变管理的专制性质，它将失掉它的压迫性。

现在，我们来看看被压迫的学生。

学生在薛晶晶的课堂上，所能得到的不过是最低限度的尊严，即勉强维持学习状态的精神底线。因此，学生在她的管控下，所承受的只有精神的压抑和尊严的丧失。我们决不打算否定正常的教学管理，这种管理并不会留下任何压迫的空间，使管理者有可能支配学生的人格。我们要消灭的，只是这种管理的专制性质，在这种管控下，学生仅仅为满足管理者的权威欲而学习，只有在符合管理者的要求时，才能获得片刻安宁。

在薛晶晶主导的校园小圈子里，学生的人格只是满足她权威欲的一种手段。在正常的校园秩序里，合理的管理只是保障、丰富和提高学生学习生活的一种手段。

因此，在薛晶晶的专制体系里，是管理者的权威支配学生的人格；在正常的校园秩序里，是学生的权益支配管理的方式。在薛晶晶的体系里，专制权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和压迫性，而作为学习主体的学生，却没有任何独立性和尊严。

而薛晶晶的拥护者，却把推翻这种专制关系，说成是破坏“管理秩序”、否定“教师权威”！说对了，的确，正是要消灭这种专制者的特权、压迫性和权威。

在现今的专制管控关系范围内，所谓的“管理”就是绝对服从、就是被动接受。

但是，专制一消失，这种畸形的管理也就会消失。关于“维护管理权威”的言论，也像薛晶晶的其他一切关于“管控”的大话一样，仅仅对于丧失教育伦理的管理者来说，才是有意义的，而对于反抗者要终结专制、恢复教育本质和师生平等这一点来说，却是毫无意义的。

我们要终结专制管控，你们就惊慌起来。但是，在你们的现存体系里，学生的基本权益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已经被剥夺了；这种专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学生的权益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已经不被保障。可见，你们责备我们，是说我们要消灭那种以牺牲学生权益为必要条件的专制统治。

总而言之，你们责备我们，是说我们要推翻你们的那种专制秩序。的确，我们是要这样做的。

从管理不再能成为压迫工具、不再能成为践踏尊严的手段、不再能成为谋取虚假政绩的途径的时候起，就是说，从管理回归教育本质的时候起，你们说，“管理权威”被消灭了。

由此可见，你们是承认，你们所理解的“管理权威”，不外是专制者的特权、压迫者的权力。这样的“权威”确实应当被消灭。

反抗者的诉求，并不否定任何合理的校园管理，它只否定利用管理去奴役学生人格、践踏学生尊严的权力。

有人反驳说，专制管控一终结，教学秩序就会混乱，懈怠之风就会兴起。

这样说来，薛晶晶的专制体系早就应该因压抑而崩溃了，因为在这个体系里，学生的尊严不被尊重，教师的伦理不被坚守。所有这些顾虑，都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逻辑：一旦没有专制，也就不再有绝对服从了。

所有这些对反抗者诉求的指责，也被扩展到教育本质和学生权益方面。正如专制的终结在管理者看来是管理的终结一样，学生尊严的恢复在他们看来，就等于“管控失效”。

薛晶晶唯恐失去的那种“管控”，对绝大多数学生来说，是把人训练成服从的机器。

但是，你们既然用你们专制者关于管理、权威、秩序的观念，来衡量终结专制管控的诉求，那就请你们不要同我们争论了。你们的观念本身，是畸形的校园考核和专制的管理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惩戒权，不过是被滥用的教师权力一样，而这种权力的行使，是由你们的功利心和权威欲所决定的。

你们的专制逻辑，使你们把自己的管控手段和压迫关系，从教育的、在管理过程中是暂时的关系，变成永恒的、不可动摇的规则，这种逻辑是你们和一切专制者所共有的。谈到正常的教育管理时你们所能理解的，谈到尊重学生的管理方式时你们所能理解的，一谈到薛晶晶的专制管控，你们就再也不能理解了。

破坏师生信任！连部分中立的教师，也对反抗者的这种“意图”表示愤慨。

现代的、专制的师生关系，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建立在权威欲上面，建立在虚假政绩上面的。这种关系，只有在专制者那里才以充分发展的形式存在着，而学生的被迫沉默和公开的抵触，就是它的补充。

专制者的管控逻辑，自然会随着这种补充的消失而消失，两者都要随着专制的终结而消失。

你们是责备我们要终结管理者对学生的尊严践踏吗？我们承认这种“罪状”。

但是，你们说，我们用平等的师生关系代替专制管控，就是要破坏校园的“稳定”。

而你们的管理，不也是由畸形的考核体系决定的吗？不也是由你们进行管理时所处的那种功利环境决定的吗？不也是由学校的错误导向所决定的吗？反抗者并没有否定合理的管理，他们仅仅是要改变管理的专制性质，要使管理摆脱功利心和权威欲的影响。

师生间的信任越是由于专制管控而被破坏，学生的个性越是由于这种管控而被压抑，薛晶晶关于“稳定”、“秩序”、“权威”的空话就越是令人作呕。

但是，你们说反抗者是要“对抗教师”，整个校园的专制维护者都异口同声地这样叫喊。

专制者是把学生看做单纯的管控对象的。他们听说管控对象将要恢复独立人格，自然就不能不想到自己的权威会被削弱。

他们想也没有想到，问题正在于让学生不再处于单纯管控对象的地位。

其实，我们的专制者装得道貌岸然，对所谓的反抗者“对抗教师”的说法表示惊讶，那是再可笑不过了。不尊重学生的现象，无需反抗者来揭露，它差不多是一向就有的。

我们的专制者，不以他们对学生的尊严践踏为满足，公开的体罚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侮辱学生人格为“管理手段”。

薛晶晶式的师生关系，实际上是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人们至多只能责备反抗者，说他们想用平等的、尊重的师生关系，来代替伪善地掩盖着的专制压迫。其实，不言而喻，随着现在的专制管控的终结，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人格践踏、尊严剥夺，也就消失了。

有人还责备反抗者，说他们要破坏“校园团结”、“集体荣誉”。

学生没有尊严，决不能剥夺他们所没有的东西。因为反抗者首先必须争得人格独立，恢复自身权益，把自己组织成为集体，所以他们本身所追求的，虽然完全不是专制者所理解的那种“团结”。

随着教育本质的回归，随着尊重与沟通的实现，随着正常教学秩序的建立，随着师生关系的和谐，校园内的对立和压抑将日益消失。

反抗者的胜利，将使这种对立更快地消失。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全体受压迫者的联合行动，是反抗者获得权益的首要条件之一。

人对人的尊严践踏一消灭，群体间的对立就会随之消灭。

师生间的压迫关系一消失，校园内的敌对状态就会随之消失。

从管理的、伦理的和一切教育理念的角度，对反抗者诉求提出的种种责难，都不值得详细讨论了。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理念，一句话，人们的教育认知，随着人们的校园环境、人们的师生关系、人们的学习状态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

教育理念的进步，除了证明教育认知随着管理方式的改造而改造，还证明了什么呢？任何一个时代的主导管理理念，始终都不过是统治管理者的理念。

当人们谈到使整个校园生态革新的诉求时，他们只是表明了一个事实：在专制体系内部，已经形成了反抗的力量，旧的专制理念的瓦解，是同旧的管控方式的瓦解步调一致的。

当正常的教育秩序被破坏的时候，教育伦理就被专制逻辑战胜了。当教育伦理在今天被反抗者重新提起的时候，薛晶晶的专制统治，正在同奋起反抗的学生进行殊死的斗争。尊重学生、保障权益的理念，不过表明教育本质在校园治理中占统治地位罢了。

“但是”，有人会说，“管理的、伦理的、教育的理念等等，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固然是不断改变的，而管理、伦理、教育，在这种变化中却始终保存着。”

此外，还存在着一切校园秩序所共有的永恒准则，如尊重、平等等等。但是反抗者要推翻这些准则，它要否定伦理、践踏秩序，所以反抗者是同至今的全部教育发展相矛盾的。”

这种责难归结为什么呢？至今的一切专制校园秩序，都是在管理者与学生的对立中运动的，而这种对立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

但是，不管对立具有什么样的形式，管理者对学生的压迫，却是过去各个专制阶段所共有的事实。因此，毫不奇怪，各个阶段的校园认知，尽管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总是在某些共同的形式中运动的，这些形式，这些认知，只有当师生对立完全消失的时候，才会完全消失。

反抗专制的运动，就是同传统的专制管控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压迫理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不过，我们还是把专制维护者对反抗者的种种责难撇开吧。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反抗运动的第一步，就是使反抗者团结为集体，争得权益。

反抗者将利用自己的集体力量，一步一步地破除薛晶晶的专制手段，把一切管理权力，集中到尊重教育本质、保障学生权益的校园治理体系中，并且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和人文关怀。

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薛晶晶的管控手段和专制关系实行彻底的破除，也就是采取这样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在初期似乎是难以推进的，但是在反抗运动的进程中，它们会获得广泛支持，而且作为革新整个校园生态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

这些措施在不同的校园里，当然会是不同的。

但是，所有受专制压迫的校园，几乎都可以采取下面的措施：

撤销薛晶晶的教学管理权限，将其调离一线教学岗位。

成立校园权益监督小组，吸纳学生、家长、教师代表参与。

建立师生沟通的常态化渠道，保障学生合理诉求得到回应。

彻查薛晶晶的体罚、辱骂行为，追究其师德与法律责任。

通过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把教学评价权交到全体师生和家长手中。

把校园的惩戒权力，纳入教育伦理和法律的框架内规范运行。

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重新制定教学和训练计划。

建立教师师德考核长效机制，将尊重学生人格纳入核心考核标准。

把严格管理和人文关怀结合起来，促使专制管控逐步消除。

对全体教师开展教育伦理培训，取消一切非必要的高压管控手段，把尊重与沟通融入日常教学，等等。

当师生对立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管理权力集中在尊重教育本质的体系中时，专制惩戒权就失去压迫性质。原来意义上的专制权力，是一个群体用以压迫另一个群体的有组织的工具。如果说反抗者在反对薛晶晶的斗争中，一定要团结为集体，通过联合行动使自己成为主导力量，并以集体的资格，破除旧的专制管控，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管控的同时，也就消灭了师生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了压迫关系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专制统治的存在条件。

代替那存在着压迫和对立的专制校园的，将是这样一个和谐的校园：在那里，每个人的尊严都得到保障，是一切人自由成长的条件。

三 校园专制的帮凶与同盟

1. 反动的维护者

(甲) 体育组的帮凶者

泉海学校体育组的教师，按照他们的岗位地位所负的“职责”，就是充当薛晶晶专制统治的帮凶。在薛晶晶推行高压管控、践踏学生尊严的过程中，他们再一次成为专制者的附庸。从此，他们在教学中再也谈不上教育良知，只能做专制者的爪牙。但是，即使在帮凶的角色里，他们也只能重复薛晶晶的压迫手段。为了讨好专制者，他们不得不装模作样，似乎自己也认同这种高压管控，只是为了所谓的“集体荣誉”，才参与到对学生的压迫中。他们用来彰显“忠诚”的手段是：附和薛晶晶的辱骂，执行她的惩戒命令，并向她传递学生的反抗动态。

这样就产生了体育组帮凶者的行径，半是盲从，半是助纣，半是自保的算计，半是未

来的邀功；他们有时也能用冷漠和敷衍，成为薛晶晶压迫学生的推手，但他们由于完全丧失教育良知，而总是令人感到不齿。

为了依附专制者，体育组的帮凶们把学生的尊严当做向上的垫脚石来踩踏。但是，每当学生奋起反抗的时候，都能看清他们帮凶的面目，于是就群起声讨，使其无处遁形。

体育组的部分教师，都演过这出帮凶的戏。

帮凶者说，他们的管理方式和薛晶晶的专制只是程度不同，那他们只是忘记了，他们是在完全不同的、却同样丧失教育良知的条件下，进行压迫的。他们说，在他们的“配合”下，并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反抗，那他们只是忘记了，学生的隐忍，正是他们和薛晶晶共同压迫的结果。

不过，他们毫不掩饰自己帮凶的反动性质，他们讨好薛晶晶的主要表现，正是在于：在薛晶晶的统治下，他们成为巩固专制、压制反抗的力量。

他们迎合薛晶晶，与其说是因为认同她的管控，不如说是因为害怕失去自己的岗位便利。

因此，在教学实践中，他们参与对学生的一切压迫措施；在日常工作中，他们违背自己的教育初心，屈从于专制者的权威，不顾良知、责任和师德，去做践踏学生尊严、谋取虚假政绩的“配合者”。

正如帮凶总是同专制者携手同行一样，体育组的盲从者，也总是同薛晶晶的暴政携手同行。

要给冷漠的旁观涂上一层“顾全大局”的色彩，是再容易不过的。难道他们不是也“无奈”于考核压力，“被迫”配合管控吗？他们不是也用“集体荣誉”“教学需要”，来掩盖自己的帮凶行径吗？体育组帮凶者的“无奈”，只不过是用来为专制者的暴政洗白的借口罢了。

（乙）管理层的纵容者

体育组的帮凶，并不是被薛晶晶裹挟、其教育良知在专制体系里日益沦丧的唯一群体。校园的管理层，本应是教育秩序的维护者，是师生权益的保障者。在教育生态健康的校园里，这个群体还能在专制者和学生之间，起到缓冲和调节的作用。

在教育理念扭曲的校园里，却形成了一个新的纵容者群体，它摇摆于专制者和反抗者之间，并且作为专制体系的维护部分，不断地为暴政提供庇护。但是，这一群体的成员，经常被反抗运动的浪潮推向舆论的风口，而且，随着学生反抗的加剧，他们甚至觉察到，自己很快就会完全失去“中立”的伪装，在正义和专制之间，必须做出明确的选择。

在管理层话语权远超普通师生的校园，例如在泉海学校，那些站在专制者方面，打压学生反抗的管理者，自然是用功利和自保的尺度，去评判学生的诉求，是从维护自身权力的立场出发，替专制者说话。这样就形成了管理层的纵容者，学校的校长和行政人员，就是这类群体的典型。

这种纵容者，非常熟练地用“稳定”“大局”的借口，粉饰专制的本质。他们掩盖薛晶晶的暴行，为其管控寻找“合理”依据。他们确凿地证明，高压训练是“为了成绩”、人格羞辱是“严格要求”、体罚惩戒是“管理必要”，却对学生的心灵创伤、尊严丧失、集体抵触视而不见，对教育伦理的崩塌、师生关系的恶化、校园氛围的压抑漠不关心。

但是，这种纵容者，按其实际目的来说，或者是企图维护旧的专制管控，从而维护自身的权力地位，或者是企图重新把畸形的考核体系，硬塞到已被它突破、而且必然被突破的教育伦理的框子里去。它在这两种场合，都是反动的，同时又是虚伪的。

教学中的形式主义、管理中的官僚作风，这就是它的本质。

这一群体在后续的舆论风波中，会变成一种怯懦的辩解。

(丙) 全体教师的沉默者

薛晶晶的专制逻辑和管控手段，是在居于统治地位的考核体系压迫下产生的，并且是同这种统治相适应的。这种逻辑被扩散到全校教师群体的时候，那里的教师，才刚刚开始在教育良知和功利考核之间挣扎。

泉海学校的部分教师、行政人员、后勤职工，纷纷默认了这种专制逻辑，不过他们忘记了：在这种管控方式从体育课堂扩散到全校的时候，教育的本质却没有同时被推广。在泉海学校的环境下，薛晶晶的专制逻辑，完全失去了教育的意义，而只具有压迫的形式。它必然表现为关于“集体荣誉”“严格管理”的无谓粉饰。这样，正常的教育要求，在这些沉默者看来，不过是一般的“管控需要”，而学生的尊严诉求，在他们心目中，就是“破坏秩序”的无理取闹。

沉默者的唯一“工作”，就是把薛晶晶的专制逻辑，同他们的自保心理调和起来，或者毋宁说，就是从他们的利己立场出发，去接受这种逻辑。

这种接受，就像接受不合理的规则一样，是通过妥协实现的。

大家知道，失职者会在教育的神圣职责上面，写上荒唐的自保借口。泉海学校的沉默者，对薛晶晶的专制体系，采取了相反的做法。他们在专制的本质下面，写上自己的利己理由。例如，他们在薛晶晶对学生的尊严践踏下面，写上“教学需要”，在薛晶晶对教育伦理的破坏下面，写上所谓“集体大局”，等等。

这种在专制行径下面，塞进自己利己借口的做法，他们称之为“顾全大局”“明哲保身”“职业本分”，等等。

薛晶晶的专制逻辑，就这样被完全“合理化”了。既然这种逻辑，在沉默者手里，已不再表现为教育者对学生的压迫，于是沉默者就认为：他们“理解”了专制者的“苦衷”，他们不代表学生的权益，而代表“校园稳定”的利益，即一般的“秩序”利益，这种利益，不关乎具体群体，根本不存在于教育本质中，而只存在于功利主义的幻想里。

这种曾经心安理得地，践行自己那套利己哲学，并且大言不惭地为之辩解的校园沉默

者，现在渐渐在舆论的谴责中，失去了他们的伪装。

泉海学校的专制统治，越来越稳固，反抗的声音也越来越强烈。

于是，沉默者就得到了一个好机会，把学生的权益诉求，同校园“稳定”对立起来，用“不要添乱”的传统说辞，压制反抗者，压制学生的合理表达，压制教师的教育良知，并且向学生大肆宣扬，说什么在这场反抗运动中，学生非但一无所获，反而会“影响校园秩序”。沉默者恰好忘记了，学生的反抗，是以教育本质和法律准则为前提的，而这一切前提，本应是校园治理的底线。

这种沉默，成了薛晶晶及其专制体系，对付反抗学生的“挡箭牌”。

这种沉默，是专制者用来镇压学生反抗的冷漠和虚伪的补充。

既然沉默者，就这样成了专制者对付学生的工具，那么，它也就直接代表了一种反动的利益，即校园利己主义者的利益。在泉海学校，长期存在的、从过去延续下来的明哲保身心态，是现存专制体系的真实社会基础。

保存这种利己心态，就是保存薛晶晶的专制统治。这个群体，胆战心惊地从专制者的压迫和学生的反抗中，等候着无可避免的舆论冲击。这一方面是由于专制者的施压，另一方面是由于反抗者的揭露。在它看来，沉默能起到“息事宁人”的作用。沉默像瘟疫一样，在教师群体中蔓延起来。

泉海学校的沉默者，给自己的那几条干瘪的“自保理由”，披上一件用功利的蛛丝织成的、绣满“大局”辞藻的外衣，这件虚伪的外衣，只是使他们的利己行径，在专制者面前增加“可信度”罢了。

同时，泉海学校的沉默者，也越来越认识到自己的“使命”，就是充当这种利己主义的代言人。

他们宣布，明哲保身是“成熟的职业素养”，冷漠旁观是“理性的处事原则”。他们给这些利己的行为，都加上合理的、高尚的、顾全大局的意义，使之变成完全相反的东西。他们发展到最后，就直接反对学生的“激烈反抗”，并且宣布自己是不偏不倚地，超乎任何对立之上的。现今在泉海学校流行的一切，所谓“维护稳定”“配合管理”的言论，除了极少数的例外，都属于这一类卑鄙龌龊的、令人不齿的论调。

2. 保守的或功利的维护者

教师群体中的一部分人，想要消除校园的反抗风波，以便保障自身的岗位利益和校园的表面稳定。

这一部分人包括：明哲保身的普通教师、敷衍塞责的行政人员、看重政绩的管理者、怕惹麻烦的后勤职工，以及形形色色的利己主义者。这种功利的维护者，甚至还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维稳”说辞。

我们可以举学校管理层的“息事宁人”策略，作为例子。

功利的维护者，愿意要专制体系的生存条件，但是不要由这些条件必然产生的反抗和争议。他们愿意要现存的校园秩序，但是不要那些使这个秩序革新和解体的因素。他们愿意要专制者的“权威”，但是不要反抗者的觉醒。在维护者看来，他们所默许的专制统治，自然是最“稳定”的校园状态。功利的维护者，把这种自欺欺人的观念，制成半套或整套的说辞。它要求学生放弃反抗，接受现有的管控，其实它不过是要求学生停留在专制体系里，但是要抛弃他们关于尊严和权益的诉求。

这种维护者的另一种不够系统、但是比较实际的形式，力图使学生厌弃一切反抗行动，硬说能给学生带来好处的，并不是这样或那样的权益争取，而仅仅是“服从管理”“专注学习”。但是，这种维护者所理解的“好处”，绝对不是只有通过终结专制才能实现的教育本质的回归，而是一些在专制体系基础上的表面让步，因而丝毫不会改变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至多只能减少专制者的统治阻力和舆论压力。

功利的维护者，只有在它变成纯粹的“维稳”说辞的时候，才获得自己的适当表现。

严格管控！为了学生的“成绩”；高压训练！为了学生的“集体荣誉”；压制反抗！为了学生的“学习环境”。这才是功利的维护者，唯一真实的结论。

功利的维护者，就是这样一个论断：专制者之为专制者，是为了学生的“整体利益”。

3. 妥协的或空想的调和者

在这里，我们不谈在过去校园反抗中，表达过学生诉求的个别教师和家长。

学生在普遍不满的时代、在反抗专制压迫的时期，直接维护自身权益的最初尝试，都不可避免地遇到阻碍，这是由于当时学生的力量还不够强大，由于学生权益的保障条件还没有具备，这些条件，只是反抗运动发展的产物。随着这些早期的反抗行动，而出现的妥协言论，就其内容来说，必然是软弱的。这种言论倡导适度的让步、温和的沟通，回避根本的专制问题。

本来意义的调和者，部分教师、家长和管理者的体系，是在反抗者和专制者的对立还不尖锐的最初时期出现的。关于这个时期，我们在前面已经叙述过了。

诚然，这些调和者，看到了师生的对立，以及专制体系内部的瓦解因素的作用。但是，他们看不到反抗者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看不到它所特有的任何集体行动。

由于对立的发展，是同反抗运动的进程步调一致的，所以这些调和者，也不可能看到学生权益保障的物质和舆论条件，于是他们就去寻求某种“折中方案”“调和策略”，以便缓和矛盾。

学生的反抗行动，要由他们个人的调解活动来代替，权益保障的历史条件，要由空想的条件来代替，学生的逐步组织成为集体，要由一种特意设计出来的“沟通机制”来代替。在他们看来，今后的校园秩序，不过是宣传和实施他们的调和计划。

诚然，他们也意识到，他们的计划，主要是代表学生这一受压迫群体的利益。在他们

的心目中，学生只是一个需要安抚的群体。

但是，由于对立不发展，由于他们本身的顾虑，他们就以为自己是高超乎这种对立之上的。他们要改善校园一切成员的处境，甚至专制者的利益也包括在内。因此，他们总是不加区别地向整个校园呼吁，而且主要是向专制者和管理者呼吁。他们以为，人们只要理解他们的体系，就会承认这种体系，是最“和谐”的校园的最“完美”计划。

因此，他们拒绝一切坚决的反抗行动，特别是一切集体行动；他们想通过和平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企图通过一些零散的沟通、个别化的让步，通过妥协的力量，来为新的校园秩序开辟道路。

这种对和谐校园的空想的描绘，在反抗者还不够团结，因而对自身的力量认识还基于幻想的时候，是同学生对校园秩序革新的最初的本能渴望相适应的。

但是，这些调和者的言论，也含有一定的进步成分。这些言论，抨击了专制体系的部分弊病。因此，它们提供了启发学生觉悟的较为宝贵的材料。它们关于和谐校园的积极主张，例如消除师生对立、消灭人格践踏、废除高压管控、提倡人文关怀、把管理变成服务于教育的工具——所有这些主张，都只是表明要缓和对立，而这种对立，在当时刚刚开始发展，它们所知道的，只是这种对立的早期的、不明显的、不确定的形式。因此，这些主张本身，还带有纯粹空想的性质。

妥协的或空想的调和者的意义，是同反抗运动的发展成反比的。对立越发展和越具有确定的形式，这种超乎对立的空想，这种反对坚决反抗的幻想，就越失去任何实践意义和任何理论根据。所以，虽然这些调和者在许多方面是温和的，但是他们的追随者，总是组成一些软弱的群体。这些追随者，无视学生的历史进展，还是死守着老师们的旧观点。因此，他们一贯企图削弱反抗行动，调和对立。他们还总是梦想用沟通的办法，来实现自己的校园空想，建立零散的沟通渠道，组织个别化的调解，创立小范围的“和谐班级”，即袖珍版的理想校园。而为了搭建这一切空中楼阁，他们就不得不呼吁专制者发善心和做出让步。他们逐渐地，堕落到上述反动的或保守的维护者的一伙中去了，所不同的只是他们更系统地粉饰太平，狂热地迷信自己那一套调和方案的奇功异效。

因此，他们激烈地反对学生的一切集体反抗，认为这种行动，只是由于盲目地不相信妥协方案才发生的。

在泉海学校，有部分教师的调和言论，反对学生的集体投诉；有部分管理者的折中方案，反对家长的联合发声。

四 反抗者对各种反对群体的态度

看过第二章之后，就可以了解反抗者同已经形成的反对群体的关系，因而也就可以了解他们同家长维权群体和教师良知同盟的关系。

反抗者为全体受压迫者的最近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

表运动的未来。在泉海学校，反抗者同家长维权群体联合起来，反对保守的和功利的维护者，但是并不因此放弃对那些从“维稳”逻辑中承袭下来的空谈和幻想，采取批判态度的权利。

在校园监督层面，反抗者支持权益监督小组，但是并不忽略这个小组，是由互相矛盾的分子组成的，其中一部分是真正的权益维护者，一部分是敷衍塞责的管理者。

在教师群体中，反抗者支持那个把教育良知当做职业底线的群体，即曾经公开质疑薛晶晶管控方式的教师。

在学校管理层，只要部分管理者采取反思的行动，反抗者就同他们一起，去反对专制的管控者、功利的政绩追求者和冷漠的旁观者。

但是，反抗者一分钟也不忽略，动员更多人明确意识到，专制者和反抗者的敌对对立，以便全校师生能够立刻利用舆论和制度的条件，作为反对专制的武器，以便在推翻薛晶晶的暴政之后，立即开始重建正常的校园秩序。

反抗者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泉海学校，因为这里正处在反抗专制的前夜，因为同其他受压迫的校园相比，泉海学校将在整个教育界更关注的条件下，拥有更团结的反抗力量，去实现这场革新，因而泉海学校的反抗运动，只能是校园专制终结的直接序幕。

总之，反抗者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专制体系和管控秩序的革新运动。

在所有这些运动中，他们都强调学生权益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不管这个问题的发展程度怎样。

最后，反抗者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体正义力量之间的团结和协调。

反抗者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集体力量，推翻全部现存的专制体系才能达到。让专制者在反抗运动面前发抖吧。学生在这场运动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尊严的校园！

全世界受压迫的学生，联合起来！